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26 号公告

2006 年《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》

根据《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），现发布新的 2006 年《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》，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106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自动进口许可机电产品目录（略）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